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37

中期報告 2016



	頁次
公司資料	1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2-5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21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附加資料	22-26

本中期報告之中文翻譯如有任何錯漏，應以英文為準。

註冊地點

香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邱達偉，B.A.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美琪，LL.B.

邱華俊，B.Sc.

邱詠雅，B.A.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J.P.

邱達生，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J.P.

吳永鏗

蔡偉石，MH, J.P.

公司秘書

郭兆文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獨立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授權代表

邱達偉，B.A.

郭兆文

審核委員會

吳永鏗 (主席)

葉成慶，J.P.

蔡偉石，MH, J.P.

薪酬委員會

蔡偉石，MH, J.P. (主席)

葉成慶，J.P.

吳永鏗

邱達偉，B.A.

提名委員會

葉成慶，J.P. (主席)

吳永鏗

蔡偉石，MH, J.P.

邱達偉，B.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9樓1902室

股份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上市地點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

股份代號

00037

網址

www.tricor.com.hk/websevice/00037

整體業績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972,93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淨額9,835,872港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整體營業額約25,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700,000港元）及總溢利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00,000港元），即分別減少約2.1%和35.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9,84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香港長洲華威酒店錄得整體營業額約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00,000港元），提供溢利約4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00,000港元）；客房部和餐飲部錄得收入分別減少約13%和9%。

位於北京之服務式物業租務錄得營業額約14,3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400,000港元）及溢利約2,2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20,000港元），即分別減少約0.2%和29.2%。儘管中國大陸經濟放緩，服務式物業之租金收入仍保持穩定。然而，營運成本上升窒礙這位於北京之服務式物業租務之營運表現。

於證券投資及買賣方面，本集團錄得盈利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2,700,000港元），其中包括投資證券之公平值增加約2,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3,000,000港元）。鑑於香港正處於低息環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審慎地投放更多資源於證券投資，以期獲取短期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卓貴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50股股份（分別為「目標公司」及「待售股份」）及賣方向目標公司作出的墊款、貸款及融資（「待售貸款」），總代價為22,815,000港元（「收購事項」）。

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及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全部權益。待售貸款為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應付賣方之全部款項。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為40幅位於香港新界元朗的農地地段，總佔地面積約149,846平方呎。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分別擁有五成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該交易的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本公司通函。

預料市況近期仍充滿挑戰。管理層會密切監察任何變化，隨機應變，因時制宜，並不斷尋求富投資潛力的商業機會，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共46,350,986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8,269,628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2,1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1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餘額及已運用透支額為33,102,851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4,278,645港元）及未運用透支額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總額約28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3,700,000港元)。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銀行貸款數額對比股東資金總額)為12%(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合共約3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和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給予銀行共值1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作為擔保給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而若干附屬公司已動用了其中14,793,6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793,6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約70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人)。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本公司亦會酌情發放花紅予表現良好之員工，以茲鼓勵及獎賞。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在該計劃項下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3	25,183,747	25,730,981
銷售成本		(21,584,022)	(20,126,854)
總溢利		3,599,725	5,604,127
其他盈利及虧損	5	3,544,656	(2,465,94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137,848	(828,417)
行政費用		(6,739,927)	(11,833,205)
財務成本	6	(480,534)	(513,09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68,979	204,340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1,303,677)	(3,678)
除稅前虧損		(972,930)	(9,835,872)
稅項	7	-	-
本期間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		(972,930)	(9,835,872)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2,544)	(1,427,235)
本期間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全面開支總額		(1,155,474)	(11,263,107)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8		
— 基本		(0.16)	(1.63)
— 攤薄		(0.16)	(1.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3,930,425	67,818,199
投資物業		123,158,521	122,499,779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29,025	760,046
於合營企業權益		16,057,764	17,361,441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	10	8,447,118	8,445,940
應收承兌票據		15,250,000	15,250,000
繪畫		3,921,217	3,921,217
		231,794,070	236,056,622
流動資產			
投資證券		38,975,589	16,070,838
存貨		484,166	479,257
應收承兌票據		6,000,000	6,000,000
應收貿易賬款	11	2,212,501	5,013,08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		1,456,939	1,734,7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18,000	2,11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350,986	68,269,628
		97,598,181	99,685,58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費用	12	4,188,477	5,830,677
預收款項		3,109,149	4,314,145
已收按金		427,142	270,796
應付董事款項		210,00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03,381	442,38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715,871	717,236
應付一非控權股東款項		1,219,512	3,780,151
銀行貸款－於一年以內到期	13	17,198,616	17,165,542
融資租賃承擔		353,991	133,652
		28,026,139	32,654,580
流動資產淨額			
		69,572,042	67,031,000
		301,366,112	303,087,62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310,764,913	310,764,913
儲備		(28,240,151)	(27,084,677)
		282,524,762	283,680,236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準備		2,053,401	2,053,401
融資租賃承擔		883,714	240,882
銀行貸款－於一年以後到期	13	15,904,235	17,113,103
		18,841,350	19,407,386
		301,366,112	303,087,6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特別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08,795,513	3,512,531	(2,633,252)	6,247,608	(27,449,914)	288,472,486
本期間虧損	-	-	-	-	(9,835,872)	(9,835,87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427,235)	-	-	(1,427,235)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1,427,235)	-	(9,835,872)	(11,263,10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969,400	-	-	-	-	1,969,400
本公司往年度虧損 於特別儲備撤銷	-	-	-	(6,247,608)	6,247,608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0,764,913	3,512,531	(4,060,487)	-	(31,038,178)	279,178,77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10,764,913	5,783,499	(2,718,201)	-	(30,149,975)	283,680,236
本期間虧損	-	-	-	-	(972,930)	(972,93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82,544)	-	-	(182,544)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182,544)	-	(972,930)	(1,155,47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0,764,913	5,783,499	(2,900,745)	-	(31,122,905)	282,524,76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9,401,963)	12,402,46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414,275)	68,229,51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33,521)	405,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增加	(22,449,759)	81,037,80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269,628	(276,6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1,116	(481,974)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50,985	80,279,200

1.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載於二零一六年半年中期報告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擷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呈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提述需予注意的任何事宜；及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條、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除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把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及／或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及呈報分部劃分如下：

1. 於香港營運之酒店
2.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營運之出租服務式物業，
3.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4. 於海外之物業投資
5. 證券投資及買賣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營運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 (虧損) :

	於香港 營運之酒店 港元	於中國 營運之出租 服務式物業 港元	於香港 之物業投資 港元	於海外之 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9,492,691	14,371,279	519,290	800,487	-	25,183,747
分部溢利 (虧損)	459,798	2,211,793	(1,008,183)	770,487	3,168,614	5,602,509
未分配盈利及虧損						376,043
未分配費用						(6,739,927)
未分配財務成本						(480,53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68,979
除稅前虧損						(972,930)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972,930)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於香港 營運之酒店 港元	於中國 營運之出租 服務式物業 港元	於香港 之物業投資 港元	於海外之 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10,772,748	14,398,993	559,240	-	-	25,730,981
分部溢利 (虧損)	2,438,238	3,123,599	(789,805)	-	(2,703,411)	2,068,621
未分配盈利及虧損						237,470
未分配費用						(11,833,205)
未分配財務成本						(513,09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04,340
除稅前虧損						(9,835,872)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9,835,872)

按地區釐定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香港	10,011,981	11,331,988
中國	14,371,279	14,398,993
海外	800,487	-
	25,183,747	25,730,981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折舊	5,929,002	6,148,073
核數師酬金	440,000	405,000
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5,833,938	6,394,7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2,722	301,613
	6,146,660	6,696,412
租賃樓宇之營運租金	3,057,024	3,104,480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29,182	40,375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833,255	1,951,238
並已計入：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12,709,923	12,736,980

5. 其他盈利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53,941	262,690
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814,672	(2,966,10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利(虧損)	56,000	(7,002)
銀行利息收入	76,407	2,729
其他利息收入	243,636	41,752
雜項收入	–	199,991
	3,544,656	(2,465,941)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95,107	205,475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61,773	293,759
融資租賃利息	23,654	13,864
	480,534	513,098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在此兩期間均有虧損或稅項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內經營之附屬公司在此兩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972,93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虧損9,835,872港元)及下列之股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2,110,675	602,110,675

計算截至此兩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本公司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獲行使，因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10.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該貸款預計不會於報告期終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11. 應收貿易賬款

在應收貿易賬款中，其中包括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共值2,212,501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13,088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物業租務及酒店業務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給予使用本集團物業之租戶賒賬，租金於賬單發出時應即時支付，而酒店房租收入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給予旅行社代理及公司客戶平均不超過三十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0 – 30 日	614,136	579,459
31 – 60 日	791,394	3,984,347
超過 60 日	806,971	449,282
	2,212,501	5,013,088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費用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費用中之應付貿易賬款為964,94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14,211港元)。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0 – 30 日	341,252	281,293
31 – 60 日	277,202	283,029
超過 60 日	346,486	1,349,889
	964,940	1,914,211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 60 日。

13.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2,405,016	2,371,94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308,959	10,167,194
超過五年	5,595,276	6,945,909
	18,309,251	19,485,045
載有即時清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列於流動負債中)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償還	14,793,600	14,793,600
	33,102,851	34,278,645
減：流動負債中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17,198,616)	(17,165,542)
	15,904,235	17,113,103
一年後到期款項		

14. 股本

	股數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94,410,675	308,795,513
行使認股權	7,700,000	1,969,400
	602,110,675	310,764,91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15. 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有關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一年內到期	6,114,049	6,386,604
二年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9,718,195	21,188,013
五年後到期	14,634,146	17,640,706
	40,466,390	45,215,323

一間附屬公司與其一非控權股東訂下協議，協訂物業租期為二十八年，並固定租金為每年人民幣4,200,000元，此租約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其他租約租期商議訂為兩年，而租約期內之租金是固定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租客達成協議，未來可收取之最少租金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一年內到期	7,607,126	21,143,430
二年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3,198,065	21,972,383
	20,805,191	43,115,813

該等物業之租客承擔租期為二至四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至四年)。

16. 報告期末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卓貴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50股股份（分別為「目標公司」及「待售股份」）及賣方向目標公司作出的墊款、貸款及融資（「待售貸款」），總代價為22,815,000港元（「收購事項」）。

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及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全部權益。待售貸款為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應付賣方之全部款項。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為40幅位於香港新界元朗的農地地段，總佔地面積約149,846平方呎。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分別擁有五成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該交易的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本公司通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依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4)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邱達偉先生	30,894,000	78,430,299 (附註1)	11,600,000	120,924,299	20.08%
邱裘錦蘭女士	188,000	-	2,000,000	2,188,000	0.36%
邱達生先生	2,172,800	22,277,033 (附註2)	-	24,449,833	4.06%
邱美琪小姐	676,240	5,000,000 (附註3)	2,000,000	7,676,240	1.27%
蔡偉石先生	-	-	4,000,000	4,000,000	0.66%
葉成慶先生	-	-	4,000,000	4,000,000	0.66%
吳永鏗先生	-	-	4,000,000	4,000,000	0.66%

附註：

- (1) 該78,430,299股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邱達偉先生全資擁有之Energy Overseas Ltd.持有。
- (2) 該22,277,033股股份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達生先生全資擁有之多間私人公司持有。
- (3) 該5,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邱美琪小姐全資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持有。
- (4) 相關股份包括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內。詳情請參閱下述(c)項「本公司購股權」。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邱達偉先生	個人權益	卓貴發展有限公司	50	50%

卓貴發展有限公司由邱達偉先生及本公司共同擁有。

(c) 本公司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正式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採納之舊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持有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獲授購股權 人士類別	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 年四月一日 持有	本期間 內授出	本期間 內行使	本期間內 於二零一六年 失效／ 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			由	至
執行董事								
邱達偉先生	4,500,000	-	-	-	0.2498	15/04/2011	15/04/2011	14/04/2021
	1,100,000	-	-	-	0.2320	06/02/2014	06/02/2014	05/02/2024
	6,000,000	-	-	-	0.5600	23/10/2015	23/10/2015	22/10/2025
邱美琪小姐	2,000,000	-	-	-	0.2320	06/02/2014	06/02/2014	05/02/2024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女士	2,000,000	-	-	-	0.2320	06/02/2014	06/02/2014	05/02/20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1,000,000	-	-	-	0.2820	30/12/2009	30/12/2009	29/12/2019
	2,000,000	-	-	-	0.2320	06/02/2014	06/02/2014	05/02/2024
	1,000,000	-	-	-	0.5600	23/10/2015	23/10/2015	22/10/2025
吳永鏗先生	1,000,000	-	-	-	0.2820	30/12/2009	30/12/2009	29/12/2019
	2,000,000	-	-	-	0.2320	06/02/2014	06/02/2014	05/02/2024
	1,000,000	-	-	-	0.5600	23/10/2015	23/10/2015	22/10/2025
蔡偉石先生	1,000,000	-	-	-	0.2820	30/12/2009	30/12/2009	29/12/2019
	2,000,000	-	-	-	0.2320	06/02/2014	06/02/2014	05/02/2024
	1,000,000	-	-	-	0.5600	23/10/2015	23/10/2015	22/10/2025
僱員(合共)	3,600,000	-	-	-	0.5600	23/10/2015	23/10/2015	22/10/2025
	31,200,000	-	-	-	31,200,000			

以上授出之購股權無需歸屬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a)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 (c) 依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 5% 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邱德根先生 (已故) (「邱德根先生」)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的法團權益	113,726,476	18.89%
Achiemax Limited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72,182,400	11.99%
Energy Overseas Ltd.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78,430,299	13.03%
陳大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768,000	6.94%

附註：

- (1) 邱德根先生實益擁有12,491,424股股份。其餘101,235,052股股份中，(i)邱德根先生全資擁有之多間私人公司共持有100,939,842股股份，當中包括由Achiemax Limited持有之72,182,400股股份；及(ii)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持有295,210股股份。邱德根先生是以上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Achiemax Limited之董事。
- (2) Energy Overseas Ltd. 為由邱達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邱達偉先生亦為該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據本公司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相關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 (a)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此點偏離了守則條文A.4.1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8及79項，所有董事均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水平並不較守則之要求寬鬆。

- (b)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起，本集團並無董事會主席。然而，本公司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獲選為該大會主席，確保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永鏗先生(主席)、葉成慶先生及蔡偉石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申報等事務，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新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之標準要求寬鬆。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所需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